

上海战“疫”措施解读

上海发布行业防控规范指南，让市民更放心

七类民政服务行业疫情防控工作规范发布

- 养老服务机构：**进一步严格人员出入管理，不提倡家属进入探视，暂停来访咨询接待，取消不必要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
- 儿童福利机构：**对社区特殊儿童全面实行每日联系和“一人一档、一日一问、一日一报”管理
- 社会救助机构：**全面加强入站甄别，实施封闭式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一网通办”智能自助终端载体，引导居民网上办事、掌上办事
- 婚姻登记场所：**全市婚姻登记场所推行登记预约制，同时暂停结婚登记颁证和婚姻家庭辅导等非法定程序的服务
- 殡葬服务机构：**不举办守灵、公开告别、公开祭祀祭奠等人员聚集活动
- 福利彩票销售场所：**彩民进入销售场所须佩戴口罩，尽可能减少逗留时间

六个行业协会发布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 商贸行业：**顾客入店前做好体温检测，提供消毒清洁，提示口罩佩戴。暂停各类营销推广活动、食品试吃服务
- 家政服务行业：**家政服务人员返沪后必须居家隔离14天，重点疫区服务人员尽量推迟返沪，返沪人员必须到所在村居委登记
- 餐饮烹饪行业：**对来店客人逐一测温并做好记录，对就餐客人提供一次性酒精消毒纸巾，放置公筷。食材采购做好索证索票，确保食品安全
- 美容美发行业：**工具要经常消毒，尽量“一客一用”，避免交叉感染
- 副食品行业：**积极采购多备货，稳定售价很重要。平价供应要做好，结算多用电子化
- 物流行业：**返沪物流人员必须居家隔离15天。上班途中全程戴口罩，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制图：冯瑜琨

七类民政服务行业规范

养老服务机构 保障刚需服务,严控人员出入

《工作规范》明确，本市养老服务机构将进一步严格人员出入管理，不提倡家属进入探视，暂停来访咨询接待，取消不必要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春节期间离院的老人，原则上待疫情稳定后再返院；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如综合为老服务中心、长者照护之家、日间照护中心等，凡有托养老年人的，参照养老机构进行管理，或在同老人和家属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暂停服务。社区长者食堂和老年人助餐服务点如继续提供集中就餐服务，需对工作人员和就餐人员严格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对于有助餐刚需的老年人，应保障力量上门送餐。

儿童福利机构 协调落实困境儿童生活照料人

《工作规范》指出，对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以及因监护人被确定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对象被隔离观察而监护缺失的儿童等社区特殊儿童，要全面实行每日联系和“一人一档、一日一问、一日一报”管理，并将其优先纳入社区疫情防控体系。相关部门尤其要关注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因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而陷入困境的儿童，必须迅速帮助其协调落实生活照料人，或送至本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供临时生活照料。

社会救助机构 加强自身防控实施封闭式管理

根据《工作规范》，本市各级救助机构和托养机构要全面加强入站甄别，做好站内疫情防控，加强机构自身防控，在疫情期间均实施封闭式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进出。救助机构对受助人户籍地属于疫情严重地区的，或家属居住在疫情严重地区的，暂停接领。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引导居民网上掌上办事

《工作规范》明确，全市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要向公众公布“全程网办”清单，以及疫情防控期间“不需要急于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的事项”清单。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一网通办”智能自助终端载体，引导居民网上办事、掌上办事；对确需到受理大厅办事的群众，可引导居民通过“上海发布”“上海民政”“上海社区公共服务”等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预约，并主动通过电话告知预约的居民所办事项情况，尽可能减少居民跑动次数。

婚姻登记场所 推行预约制,分批次分时段办理

《工作规范》还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婚姻登记场所推行登记预约制，要科学均衡设置工作日预约对数、预约时段，分批次、分时段办理，并宣传引导群众错开疫情高发期婚姻登记。同时，暂停结婚登记颁证和婚姻家庭辅导等非法定程序的服务。

殡葬服务机构 不举办公开告别祭祀祭奠等活动

疫情防控期间，殡葬服务机构不举办守灵、公开告别、公开祭祀祭奠等人员聚集活动。服务对象中有确诊或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肺炎患者遗体，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遗体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和《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遗体处理规范》规定，由市民政局指定的殡仪馆统一处置。

福利彩票销售场所 彩民须戴口罩,不聚集扎堆

各福利彩票销售场所应根据所在街镇防疫要求进行防疫操作，彩民进入销售场所须佩戴口罩，尽可能减少逗留时间，不聚集、不扎堆。

■本报记者 王嘉旖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民政所属服务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市民政局昨天发布《上海民政系统服务行业疫情防控工作规范》，就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殡葬管理、流浪乞讨救助、社区事务受理服务、婚姻登记及彩票站点七类民政服务行业，进一步严格强化疫情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规范。

■本报首席记者 顾一琼

根据对事关群众生活“必需行业”的复工安排，本着“安全为上、保障刚需”原则，沪上家政、餐饮、美容美发、副食品、商贸和物流六个行业协会昨天结合各自行业的特点和疫情防控的需要，起草并发布了《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商场入口处设告知牌,顾客进入商场需测量体温。 本报记者 叶辰亮摄



位于虹桥天都内的永辉超市蔬果供应充足。 本报记者 邢千里摄

六大民生保障行业指南

商贸行业 员工顾客都要测温,建立每日报机制

《工作指南》明确了分类管理的原则，要求做好返沪员工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返沪员工的信息登记、健康监测、居家留观等工作。加强员工上岗前身体状况排查，一线上岗员工必须佩戴口罩，勤洗手、勤消毒。顾客入店前做好体温检测，提供消毒清洁，提示口罩佩戴。遇到顾客密集，采取相应限流措施。加强经营场所清洁、通风、消毒，对公共区域、卫生区域、公共设施、工具设备等增加消毒频次，特别是对扶梯、把手、按钮等易引起交叉感染部位要加强提示、频繁消毒。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公示场所每日消毒情况等。此外，暂停各类营销推广活动、食品试吃服务。超市卖场要落实民生保供职责，确保正常经营，商场可根据实际情况缩短经营时间。建立疫情防控的每日排查、每日通告、每日报工作机制，加强内部管理，及时沟通信息。

家政服务行业 返沪家政人员须居家隔离14天

《工作指南》明确：对于家政服务机构，返沪家政人员隔离未到期就安排上岗的企业将承担责任，对于疫区返沪人员要加强督促登记及具体情况排查。对于节后市场新增的“刚需”，应当精心安排知根知底的老员工上岗。对于家政服务人员，要求返沪后必须居家隔离14天，重点疫区服务人员尽量推迟返沪，返沪人员必须到所在村居委登记，若在服务中遇到用户有可疑症状应及时暂停服务并告知相关机构。

餐饮烹饪行业 顾客测体温,落实晨检午检制度

《防控指南》明确：对来店客人逐一测温并做好记录，对就餐客人提供一次性酒精消毒纸巾，放置公筷。保持经营场所空气流通，定期对空调过滤器清洁消毒。做好卫生间清洁和消毒。店内建立测温目录，持续测量每个员工体温状况，每天落实晨检、午检制度，及时报告。岗位员工需戴口罩上岗。食材采购做好索证索票，确保食品安全。暂时停业的企业处理库存食材时需封闭包装，注明日期，防止食物过期。确保餐具、用具、饮品等器皿日常消毒，每日对经营场所、电梯、传菜梯空间进行消毒。有外卖业务的企业，为外卖小哥设立指定通道，外卖送餐的保温箱、物流车及周转用具每天清洁消毒。

美容美发行业 工具要常消毒,尽量“一客一用”

《工作指南》明确：单位门前测体温，做好记录防未然；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服务人员佩戴口罩，服务前后勤洗手，在岗前后必消毒。同时，美容美发工具要经常消毒，尽量“一客一用”，避免交叉感染，丢弃相关废品时也要注意垃圾分类。

副食品行业 平价供应要做好,结算多用电子化

《工作指南》明确：人员必须带好口罩进入市场，车辆进场前也必须消毒，柜台清洁多消毒，保持室内通风好。积极采购多备货，稳定售价很重要。平价供应要做好，结算多用电子化。食品安全严把关，杜绝销售违禁品。

物流行业 返沪物流人员必须居家隔离15天

《指导规范》明确：返沪的物流人员必须居家隔离15天。上班途中全程戴口罩，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下班后，要使用消毒湿巾或75%酒精擦拭手及钥匙。进入工作区域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工作时佩戴口罩，勤洗手。就餐采用分餐进食，适当做工间运动强身健体。对于需要公务出行和接待公务来访的物流人员，除戴口罩外，必须将车体内部及门把手做全面消毒清洁。

应劝离现场并提醒其及时到医院就诊。

鼓励餐饮单位采用分餐、套餐、外带、外卖等方式分散供餐用餐。特别是集体食堂，可根据实际采取分时段用餐、分部门用餐、在工作岗位用餐等分散式供餐用餐模式，避免人员密集用餐带来的风险。

有条件餐饮单位可以在就餐场所采用屏风隔离等物理方式避免用餐人员拥挤聚集；餐饮单位应主动提供公筷、公勺、公勺。

进入就餐场所应佩戴口罩，就餐时除外。

外卖服务

每天检测体温,全过程戴口罩

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应严格执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各项规定。餐饮外卖食物采用密封盛放或使用“食安封签”防止配送过程污染。每天对外送食品的保温箱、物流车箱及物流周转用具进行清洁消毒。食品配送人员每天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配送过程全程佩戴口罩。

上海发布战“疫”期间食品经营安全操作指南

停止食品“试吃” 外卖使用“封签”

《操作指南》明确要求，各食品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防控制度，落实防控责任，严格管理从业人员，杜绝带病上岗，每日进行晨检，佩戴口罩上岗。

《操作指南》明确要求，各食品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防控制度，落实防控责任，严格管理从业人员，杜绝带病上岗，每日进行晨检，佩戴口罩上岗。

《操作指南》明确要求，各食品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防控制度，落实防控责任，严格管理从业人员，杜绝带病上岗，每日进行晨检，佩戴口罩上岗。

原料采购

禁止采购经营蛇类、野鸟、蟾蜍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非法使用野生

食品加工

确保烧熟煮透,停止“试吃”服务

防止交叉污染,确保食品烧熟煮透。生熟食品容器分开使用、生熟食品冰

存放分开、生熟食品加工过程分开、冷食和生食专人制作；减少供应冷食、生食的品种和数量。

确保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后使用，餐用具的清洗消毒参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附录《推荐的餐用具清洗消毒方法》。餐饮具消毒后应存放在密闭保洁柜内，供餐时即时提供餐饮具，不预先将餐饮具摆放在餐桌。

食品、半成品、成品避免长时间裸露。食品贮存采用保鲜膜覆盖或密闭容器等方法。

按需加工，现点（餐）现做，现做再吃，缩短成品存放时间。

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应采用加盖或非敞开式容器盛放，设置隔离设施以

防止消费者直接接触散装直接入口食品，设置禁止消费者触摸等标识。并安排专人负责提供食品分拣、包装等服务，操作时应佩戴口罩、手套。食品经营单位停止提供食品“试吃”服务。

餐厅食堂

采用分散供餐,主动提供公筷

加强群体性聚餐管理，餐饮单位、农村办酒场所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得承办群体性聚餐宴席。

在就餐人员通道入口处宜设置免洗消毒液；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配备体温检测仪，对就餐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发现消费者有发热、感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